**论中国民主的未来之《五民宪法》详解 第3篇（第一条：开宗明义）**

**作者：何清风**

**引言：宪法的民治之魂** 《五民宪法》以民治、民主、民权、民生、民族为核心，勾勒出一幅中国民主未来的宏伟蓝图。作为其理论缔造者，何清风以民治为魂，构建了一套超越传统宪政理念的理论体系。第一条作为宪法的开篇基石，明确了国家与公民的关系，奠定了民治的根本原则：“先有人类后有国家，是公民建立国家，国家是公民的国家，是公民治理国家，而不是国家统治公民，公民没有爱国的义务；国家政权的建立其基本原则是保护公民的生命权、自由权、财产权、反抗压迫权和选举与被选举权不受任何的非法侵犯，当国家政权无法保证这一基本原则时，公民有权有义务推翻这个政权，建立一个以保障公民生命权、自由权、财产权、反抗压迫权和选举与被选举权为基本原则的政权。”本文将深入解读这一条款，揭示其对中国民主未来的深远意义，激发读者对民治宪政的思考与期待。

**民治的核心：公民先于国家** 第一条开宗明义，提出“先有人类后有国家”，颠覆了传统国家至上的观念，确立了公民在国家形成中的主体地位。这一理念源自五民主义，以民治为核心，强调国家是公民意志的产物，而非凌驾于公民之上的统治工具。公民不仅是国家的缔造者，更是国家治理的主体，“是公民治理国家，而不是国家统治公民”明确了权力的流向：国家权力源于公民授权，而非反向统治。这种设计彻底打破了威权体制的逻辑，将公民置于宪政体系的中心。更为前瞻性的提出，“公民没有爱国的义务”这一表述，挑战了传统爱国主义的强制性叙事。在《五民宪法》的语境中，爱国并非公民的义务，而是基于自由选择的情感表达。国家若不能服务于公民的福祉，便无权要求公民的忠诚。这一理念不仅赋予公民精神上的自由，也为反抗不义政权提供了理论依据，体现了民治主义的彻底性。

**国家政权的原则：保障五项基本权利** 第一条进一步阐述，国家政权的建立以保护公民的**生命权、自由权、财产权、反抗压迫权、选举与被选举权**为基本原则。这五项权利构成了《五民宪法》的核心价值，涵盖了从生存到自由、从经济到政治的全面保障。

* **生命权**：作为最基本的人权，确保公民免受暴力与非法侵害，是国家存在的首要理由。
* **自由权**：包括言论、信仰、结社等自由，保障公民在思想与行动上的自主性。
* **财产权**：保护公民的经济成果，防止国家或他人非法侵占，促进社会公平与个人激励。
* **反抗压迫权**：赋予公民对抗不公与暴政的合法性，是民治理念的直接体现。
* **选举与被选举权**：确保公民通过民主机制参与国家治理，体现民治与民主的结合。

这些权利的设定不仅是对个人尊严的维护，也是对国家权力的约束。国家若无法履行保护公民这些权利的职责，便失去了合法性。这一原则为民主治理提供了明确的衡量标准，也为公民监督国家提供了法律依据。

**公民的权利与义务：推翻与重建** 第一条最引人注目的部分是其赋予公民的革命权利：“当国家政权无法保证这一基本原则时，公民有权有义务推翻这个政权，建立一个以保障公民生命权、自由权、财产权、反抗压迫权和选举与被选举权为基本原则的政权。”这不仅是一项权利，更是一项义务，体现了《五民宪法》对公民能动性的高度信任。公民不再是被动服从的臣民，而是国家命运的主动塑造者。这种设计既是对历史中暴政教训的回应，也是对未来民主韧性的保障。通过这一条款，将民治的理念推向极致：当国家背离其服务公民的初衷，公民有权通过合法或革命手段重建宪政秩序。这种权利与义务的结合，既激励公民参与公共事务，也为民主制度的自我纠错提供了机制。在全球民主面临民粹与威权双重挑战的今天，这一条款为中国民主的未来提供了激进而务实的指引。

**对中国民主未来的启示** 第一条以民治为核心，重新定义了国家与公民的关系，为中国民主的未来提供了明确的方向。它不仅回应了西方民主的局限，如过度依赖代议制而忽略公民直接参与，也避免了传统集权体制对个人自由的压制。通过将公民置于国家之上，《五民宪法》的第一条为中国民主提供了“第三条道路”。在人工智能、数据监控等新技术的兴起对公民权利构成了新挑战，而《五民宪法》通过保护反抗压迫权与选举权，为应对这些挑战提供了制度保障。同时，“公民没有爱国的义务”打破了民族主义的桎梏，使中国民主能够在开放与包容中迎接全球化的机遇。

**结语：民治的星辰大海** 《五民宪法》第一条，以其对民治的深刻诠释，点燃了中国民主未来的希望之光。通过“先有人类后有国家”的宣言，赋予公民无上的主体地位；通过五项基本权利的保障，构筑了民主的坚实基石；通过推翻与重建的权利与义务，激发了公民的能动性。这一条款不仅是一部宪法的开篇，更是通向自由、公平、繁荣的中国民主之路的起点。“五民主义”奠基人、《五民宪法》撰写人何清风，一身正气、两袖清风，何清风。